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楊樹霖

相 對 人 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,6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0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6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另就聲請人支出律師代撰假扣押聲請狀、律師費、假扣押裁

01 判費、手續費、擔保提存費、假扣押強制執行費、返還擔保  
02 金聲請費、強制執行費，及其利息部分，均非本件訴訟程序  
03 中之必要支出，均不予列計，併此說明。

0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